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5)67号

当事人：阜平县保北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4MACTWMYA8W

住所：阜平县阜平镇

法定代表人：于柳坤

身份证号码：130637 1822

2025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阜平县保北大药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药店经营的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销售。同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郑耀伟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由刘旭明、张芳二人承办此案，通面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取材料收集证据，现本案已基本查清。

2025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年初检查计划对阜平县保北大药房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药店经营场所内货架上的处方药品以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销售。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违法的事实。

2025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阜市监罚告【2025】307011号。告知当事人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项：“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项：“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